

本局參與“雷霆16”聯合行動的工作成效

為淨化粵港澳三地的治安環境，維護社會穩定，三地警方於2016年7月22日至9月21日期間展開為期兩個月的“雷霆16”聯合打黑行動。

澳門警方在警察總局的統籌下開展反罪惡行動，本局合共進行了16次反罪惡巡查（包括參與兩次聯合行動），出動了382人次警力，分別前往澳門及路氹各區的多間娛樂場及周邊地區、客運碼頭、賓館、酒吧、桌球室、卡拉OK、遊戲機中心、按摩中心、網吧等地點進行巡查，期間被核查身份者共1,869人次（1,400男469女），被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身份認別程序的共有27人（22男5女），其中九人（五男四女）被移交治安警察局跟進，其後該局對上述九人採取遣離本澳程序（五人為逾期居留，一人無法出示有效證件，三人則是按檢察院指示遣離）。



“雷霆16”行動期間，本局共破獲案件411宗，動用警力共3,185人次，對1,078人（789男289女）展開調查，將956人（706男250女）帶返本局作進一步跟進，並將596人（488男108女）移送檢察院偵訊。另外，在本局破獲的一宗毒品案件中，截獲一名參與販毒活動的未成年男子。

有賴於粵港澳三地警方打擊犯罪的決心及聯動力量，使“雷霆16”聯合行動達到了預期目的和成效。本局將在上級的領導下繼續密切注視本澳及周邊地區的治安形勢，透過三地所建立行之有效的警務聯絡機制，定期進行情報交流，並根據治安情勢適時進行打擊行動，全力維護良好的治安環境。



九月

7日 男子涉縱火被拘

8月12日，本局接報連安巷發生一宗懷疑縱火案，事主稱當天早上發現店舖鐵閘鎖有被燒過的痕跡，鐵閘亦被燻黑，損失維修費約5,000澳門元。經本局人員調查分析後，鎖定涉嫌人為案發現場的男分租客。本局於9月7日緝獲涉嫌人，其否認作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有足夠跡象及證據顯示其實施相關的犯罪，遂以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將涉嫌人移交檢察院處理。

15日 連破兩宗加重盜竊案 拘二人

9月7日，路氹城區某酒店內一間飾品店報稱於盤點時發現失去約值33,000港元的貨品。經本局人員跟進調查後，鎖定一名曾任職該店售貨員的本澳男子與案件有關。9月15日，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將涉案男子截獲，其承認利用工作之便犯案，供稱曾盜竊店內四枚名錶，並已連同上述貨品一併變賣。

9月11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案，指家中保險箱內折合約12萬澳門元的現金被盜。本局人員經分析鎖定事主女兒的香港男友涉案。涉案男子接受調查時承認從女友處得知保險箱鑰匙存放位置，在女友及其母外出時偷走現金，贓款已用於花費及存進私人戶口。

本局對上述兩案的涉案人控以加重盜竊罪，並移交檢察院偵辦。

21、27日 一週內破兩宗千萬元毒品案

9月21日，本局毒品罪案調查處人員在澳門國際機場檢查來自曼谷的一個航班的旅客時，發現一名形跡可疑的秘魯籍男子，遂對其進行截查，經X光人體掃描機檢驗後證實其體內藏有異物。調查期間，涉案男子先後排出50顆以避孕套包裹的高純度液態可卡因，共約1.1公升，約值1,000萬澳門元。涉案男子承認以體內藏毒方式協助販毒集團運毒。

其後，本局又接獲情報指有不法份子以行李篋夾層藏毒方式偷運毒品，隨即加強檢查國際機場入境旅客，9月27日，在一抵澳航班查出一名委內瑞拉籍女子的行李篋夾層四邊加裝了鐵片，各鐵片上貼着以錫紙包裝的可卡因，毒品共重4.1公斤，約值1,200萬澳門元。涉案女子承認協助販毒。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上述兩案的涉案人移交檢察院，並繼續調查案件。



23日 內地漢涉行使假鈔被捕

本局7月31日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指兩名俄羅斯女子在某兌換店行使兩張面值100美元偽鈔，並在二人身上再搜獲19張同款偽鈔。本局調查後證實有關偽鈔乃二人於機場內某旅行社兌換所得，隨即派員到該旅行社搜證，再檢獲54張面值100美元偽鈔。本局深入分析後，鎖定一名較早前到旅行社進行兌換交易的內地男子。9月23日，該名男子經澳門國際機場入境時，由治安警察局協助攔截並移送本局處理。涉案男子承認曾在上述旅行社將合共75張面值100美元偽鈔兌換成港元，並已全數輸清。本局對涉案男子控以將假貨幣轉手罪，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24日 四人串謀詐騙賭場二千多萬元被拘

9月24日，本局接獲新口岸區某賭場舉報，稱一名職員串通他人在賭場進行詐騙。本局調查後發現，涉案的娛樂場區域經理區某於9月23日當值期間偷走一盒撲克牌，交給曾任職該賭場的同黨黃某，黃某在一小時後聯同另一名涉案男子將撲克牌交還區某放回貴賓廳。隨後黃某與另外兩名男子



前往該貴賓廳賭博及兌碼，黃某與其中一涉案男子於同一輪的多次牌局中合共贏取2,439萬港元。此外，調查亦發現，在上述賭局進行期間，有多名人士於賭檯附近記錄投注情況，懷疑當中涉及不法賭博活動。本局查明該等人士的犯罪事實後，在本澳多個住宅單位將四名涉案男子拘捕，控以巨額詐騙及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等罪，並追緝其餘在逃人士。

25日 瓦解高利貸犯罪集團

本局於2016年初接獲情報，指一個由內地人組成並以內地賭客作為放貸對象的高利貸集團活躍於本澳賭場。經深入調查，鎖定該集團主腦及成員身份，並查知該犯罪集團於2015年中開始運作，由集團成員在賭場內尋找借高利貸的賭客，在賭客的借款及每次勝出賭局中各抽取10%至20%作為利息，更會禁錮無力償還賭債的賭客。



9月25日，本局派出多名刑事偵查員到本澳多個地點展開拘捕行動，拘獲27名集團成員（23男4女），解救一名賭客，並搜獲現金、籌碼、借貸文件等證物。根據調查，該犯罪集團由2016年4月起從事100多宗高利貸犯罪活動，涉及金額不少於2,000萬港元。本局以犯罪集團、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罪將涉案27人移交檢察院處理；其中案中主腦及兩名涉案人因收留涉案的非法入境女子，故對三人加控收留罪。本局繼續跟進案件及追緝在逃人士。

29日 偵破製造及行使假鈔案 兩主腦落網

本局於9月中旬先後接獲八間賭場報稱收到36張編號相同的一千港元假鈔，經調查發現曾有六名賭客行使上述假鈔，全部假鈔均是向兩名內地男子兌換得來，隨即鎖定兩名涉案人的身份。

9月29日凌晨，兩名涉案人經蓮花口岸入境後到路氹某賭場，本局人員隨即作出嚴密部署，於當天早上透過賭場保安協助成功截獲二人，即場搜獲六張一千港元假鈔，其後在二人租住的酒店房間再搜獲187張同款假鈔，兩名涉案人承認在內地製作假鈔，每次帶同約200張假鈔來澳犯案。

本局以假造貨幣及將假貨幣轉手罪將二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透過警務協作機制追查假鈔製造地點以及其他涉案人士。



十月

情報交流顯成效 2008年劫殺案死者沉冤得雪

2008年9月8日，新口岸區某住宅單位發現一具被綑綁的赤裸女屍，經法醫判定為頸部受暴力壓迫至窒息死亡。經本局詳細調查搜證後，證實被害人於2008年9月4日晚上與一名涉案內地男子到案發單位進行性交易，涉案男子於9月5日早上離開案發單位及曾典當女死者財物，並於同日離開本澳逃返內地匿藏；直至9月8日死者的同住友人因其失蹤多日而報警求助，警員及消防員到場後發現被害人倒斃於房間床下的儲物空間。

鑑於有強烈跡象顯示潛逃內地男子涉嫌行兇殺人，本局馬上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向內地公安部門通報案件及追緝嫌兇。本局與內地公安機關進行多次聯繫及交換資訊，最終河南省安陽市公安機關於2014年7月22日依法將涉案人逮捕。涉案人接受審訊期間承認勒斃被害人及取去其財物，河南省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17日判決涉案人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緩刑二年執行。經一定程序後，本局於2016年10月7日新聞發佈會上公佈有關結果。

6日 內地漢涉嚴重傷人被拘

10月3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報，一名內地男子遭人以利器刺傷脾臟留院，情況嚴重。

本局根據調查鎖定一名與事主相識的內地男子，其在案發時與事主發生爭執及推撞，並用一把摺刀刺傷事主腹部，事主隨後由友人送院治理。本局人員在案發單位搜獲作案兇器，同時查悉涉案男子早前亦觸犯非法再入境及偽造文件罪。10月6日，涉案男子自行到治安警察局並供稱非法再入境，治安警察局調查後隨即將其送交本局處理。涉案男子承認犯罪，本局以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者實施的犯罪等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7日 涉15宗巴士盜竊案嫌犯就逮

本局於10月7日拘捕一名內地男子及兩名蒙古籍男子，三人分別涉及15宗巴士盜竊案件。本局人員對2016年發生的巴士盜竊案進行串併分析時，發現其中五宗案件涉及一個由五名蒙古人組成的犯罪集團；該集團兩名成員於9月底再度來澳犯案兩宗，於10月7日在水坑尾街準備作案時被治安警員截獲，隨即移交本局處理。此外，本局人員亦鎖定一名內地男子與多宗巴士盜竊案有關，其於國慶節期間再度來澳犯案，作案後擬經關閘口岸離澳時被治安警察局人員截獲並交本局跟進。調查發現，上述各案嫌犯的作案手法類似，都是在繁忙時段擁擠的巴士車廂內以隨身背包或同黨作為掩護，盜竊乘客財物，涉及金額約九萬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上述三名涉案人移交檢察院偵訊，並追捕其餘涉案人。

13日 內地漢涉搶劫被捕

2016年8月24日，路氹城區某娛樂場酒店大堂發生搶劫案，一名內地女子被涉案男子擋住前路，手袋遭該男子同黨搶奪，女事主欲制止時遭涉案男子推倒地上，兩名涉案人得手後迅即逃去無蹤。



女事主報稱手袋內有20萬港元現金及小量外幣。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鎖定兩名涉案人身份及查知二人犯案後已逃離本澳。涉案男子於10月13日經關閘口岸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以搶劫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在逃人士及追查贓款下落。

14日 拘獲兩販毒嫌犯

本局早前接獲線報指有香港男子在本澳販毒，經深入調查鎖定涉案男子身份，並派員到其住所附近進行監視。至10月14日凌晨，本局人員在涉案男子離開住所時上前截查，在其身上及住所搜出合共15.89克可卡因，毒品約值48,000澳門元，並查獲另一名涉案香港男子。二人供稱受僱於一個香港販毒集團，來澳販毒一個多月，每次由其中一人偷運毒品來澳，另一人則負責在夜場出售。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二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調查案件。

18日 內地女子涉販賣人口落網

2016年5月3日，治安警察局於巡查期間查獲一名未成年賣淫女子，並將其移交本局跟進。本局調查發現，該名女子於2015年6月被誘騙來澳賣淫，所得肉金70多萬港元全被犯罪集團取去。本局根據線索鎖定相關涉案人，至10月18日，治安警察局協助截獲其中一名涉案內地女子，涉案女子否認指控，但本局人員在其手機發現女事主的護照資料及其他犯罪證據，故以販賣人口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追查在逃人士下落。

30日 內地男子殺人未遂就逮

本局於10月29日晚上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在白朗古將軍大馬路嘉應花園第三座附近垃圾站發現一名昏迷及頸部有刀傷的女子。鑑於案情嚴重，本局即時啟動重大案件現場勘查機制，派員前往發現傷者現場、醫院等多個地點展開調查搜證。本局人員經整合及分析多項證據後，迅速查明案發地點為青洲大馬路某外賣飲品店，女事主為該店兼職員工，行兇男子為同店內地僱員，案發後已離開本澳。



10月30日早上，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在關閘口岸截獲涉案男子，其承認於案發當天下午見女事主身體不適並在店內休息，欲對其進行侵犯，女事主驚醒反抗，涉案男子遂捂住其口鼻至窒息昏厥。及後，涉案男子見女事主有輕微反應，欲殺人滅口，



遂以利刀割傷其頸部及對其灌餵藥物，並將失去知覺的女事主以膠袋包裹再放進紙皮箱內，拖行至垃圾站棄置。涉案男子作案後裝作若無其事，如常工作至下班始返回內地。本局以加重殺人未遂等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十一月

1日 緝獲巴士盜竊慣犯

2016年11月1日，一名本澳女子在新馬路乘坐巴士前往關閘途中，當場揭發一名內地男子偷取其手袋內的錢包，並立即報警求助。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發現涉案男子還涉及10月17日和29日兩宗同類案件，其以外衣或掛於胸前的背包作遮掩來盜竊乘客財物，涉及金額折合約6,000澳門元。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處理。



5日 搗破高利貸犯罪集團 拘 11 男女

本局對 2015 年 11 月 12 日偵破的一宗高利貸案進行深入調查，發現四名涉案男子牽涉一個龐大有組織犯罪集團，專門向內地旅客進行高利貸活動，並禁錮賭敗的事主迫令還款。



本局經連月偵查後，最終鎖定犯罪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身份，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採取行動，在本澳多個住宅單位及關閘口岸拘捕 11 名涉案男女，並搜獲大批借據及他人的證件。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自 2014 年開始先後向不少於 500 人放貸，涉及金額超過 1,000 萬澳門元。本局合共接獲 55 名事主求助，當中 27 人稱曾被禁錮。

本局以有組織犯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等罪將 11 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處理；其中兩名涉案男子藉外地僱員身份留澳犯案，故被加控偽造文件罪。本局將繼續調查案件，並追緝在逃人士。

7日 三內地漢涉六宗盜竊被捕

本局人員在調查多宗巴士及商場盜竊案時，鎖定三名內地男子涉及四宗巴士盜竊案及一宗商場盜竊案，涉案合共約 29,000 澳門元。本局人員經分析案情和作案手法，在作案人慣常作案的地點進行連日監視，於 11 月 7 日成功在外港碼頭緝獲三名涉案人，揭發其中兩人為非法入境者，並即場於其中一人身上搜出一個載有本澳居民身份證的錢包，其後證實為當日一宗盜竊案的失物。本局根據調查所得，有足夠證據顯示上述三人曾實施相關犯罪，故以加重盜竊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17日 內地漢持械搶劫就逮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凌晨，一兌換店東主夫婦在祐漢區住所梯間遭兩名戴鴨舌帽和口罩的男子挾持，分別以電槍及噴霧器指嚇，其中一人欲強行搶走女事主的手袋。事主夫婦極力反抗及高聲呼救，兩名涉案男子見事敗立即逃走，現場遺下作案電槍及噴霧器。案中事主並沒有財物損失。



本局接報展開調查，迅速鎖定涉案男子身份，於 11 月 17 日上午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成功截獲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其承認犯案，供稱過往曾到事主的店舖兌換貨幣，留意到事主每日都會攜帶大量現金往返住所與店舖，遂伙同在逃涉案男子購買電槍及噴霧器策劃搶劫。本局以搶劫及禁用武器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作案男子。

17日 澳珠警方再度聯手瓦解偽基站集團

本局於2016年4月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於關閘口岸附近的樓宇設置偽基站，干擾電訊營運商的通訊網絡，並向旅客和市民發送涉網上賭博的垃圾宣傳短訊。

經本局深入調查後，首次發現全由本澳居民組成的偽基站犯罪團伙，主要協助內地詐騙集團發送宣傳賭博網站的詐騙短訊，窩點除了設在關閘口岸及黑沙環一帶樓宇外，還有外港碼頭、大三巴、新口岸及中區的住宅單位；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為了逃避警方偵查，半年來一直逗留內地，只控制在澳集團成員操作偽基站而不直接參與犯罪，相信集團已運作了至少八個月。



本局與珠海警方於11月17日凌晨同時採取行動，珠海警方成功在內地拘捕案中主腦及骨幹成員，本局人員於本澳各區11個住宅單位進行搜查，共拘捕三名負責操作偽基站的本地男子，搜獲22台射頻模擬器、22部電腦、10部手機及20條天線。此外，本局亦根據線索截獲兩名協助犯罪集團以車輛運載偽基站設備的本地男女，行動中在涉案車輛內搜獲偽基站組件及天線。本局以干擾電腦系統、犯罪集團、侵犯通訊之工具等罪將相關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人士。

24日 偵破兩地牌載客巴士暗格藏人蛇案

本局早前接獲線報，指有犯罪集團利用往來本澳與內地的具兩地牌載客巴士，協助非法入境者經陸路進出本澳。

經深入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每次安排一至兩名非法入境者匿藏在巴士接近引擎位置的暗格，並收取每人三萬至五萬元人民幣偷渡費。該犯罪集團運作超過一個月，協助他人偷渡不少於21次。

本局鎖定涉案人士身份後，於11月24日下午採取行動，在一輛經蓮花口岸邊檢站進入本澳的具兩地牌載客巴士上拘捕一名涉案內地男子，並查獲一名非法入境者。本局以犯罪集團、協助（非法入境）等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調查案件及追捕其餘犯罪集團成員。

28日 兩男子涉藏禁用武器被捕

本局早前接獲一宗懷疑毀損案，經調查後鎖定五名涉案本澳男子的身份，於11月28日採取行動，在多個地點將五人截獲，並在其中二人的住所及車輛內搜獲三枝仿真槍，以及一批開山刀、武士刀、匕首、塑膠狼牙棒、木製及金屬棒球棍等物件。五人承認早前曾結伴外出閒逛，因感到無聊，故以仿真槍射向路邊的樹木和車輛。本局對其中兩名涉案人控以禁用武器罪，並將其餘三人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